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公司拟将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广大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，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公司本次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一百零九条第（七）款的规定：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 的事项以及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活动（含对外投资事项）发生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 的事项。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29968.89 万元，故此议案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由董事长批准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资产的出资方式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沈阳广大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（918）

经营范围：水污染治理，固体废物治理，大气污染治理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，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，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，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，光污染治理服务，室内空气污染治理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，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，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，市政设施管理，城乡市容管理，水资源管理，城市绿化管理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，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，城市公园管理，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，土地整治服务，土地调查评估服务，森林固碳服务，防洪除涝设施管理，自然遗迹保护管理，野生动物保护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 万元	现金	认缴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需求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有利用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上的慎重决策，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针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的监督与控制，防范应对各种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19日